

兆豐銀行 114 年駐衛警察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4
陸、體能測驗應試注意事項.....	5
柒、成績計算方式.....	4
捌、測驗結果.....	6
玖、錄取與進用.....	6
拾、待遇及福利.....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體能測驗)	報名期間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兆豐銀行保有體能測驗准駁之權利， <u>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體能測驗</u>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14 年 3 月 24 日(一)14 時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3 月 29 日(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4 月 9 日(三)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第二階段 (筆試/面試)	開放下載及上傳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	114 年 4 月 9 日(三)14:00 至 114 年 4 月 10 日(四)17:00	具參加第二階段(筆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未完成者，於面試時酌扣面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甄試日期及通知	甄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依體能測驗結果擇優以書面個別通知	1.地點：兆豐銀行總行。 2.請依甄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 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
	甄試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 114 年 4 月下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預計錄取名額
駐衛警察人員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一項情事者。 3.身體健康、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4.能配合兆豐銀行 24 小時排班輪值勤務。 ※面試得加分條件： 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尤佳。 ◎任用職等：事務員(七職等)任用。	1.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2.第二階段：筆試/面試	5

備註：

-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 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工作經驗證明等，限須於 114 年 3 月 29 日以前取得。
- 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兆豐銀行保有體能測驗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報考者須通過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面試）。
- 工作分發地區：原則上派兆豐銀行總管理處單位，惟兆豐銀行得依實際需要調派。
- 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二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仰臥起坐」及「1200 公尺跑走」兩項，測試方式如下：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仰臥起坐	1.預備動作：受試者仰臥平躺於墊上，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上，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 2.一人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 3.測驗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肘觸及雙膝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仰臥回復預備動作。 4.聞「預備」口令時保持預備動作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在2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 ※受測者於仰臥起坐過程中不要閉氣，應保持自然呼吸。後腦勺在測驗進行中不可碰地。起坐時以雙肘接觸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開始下一次的動作。以完成完整動作之次數為記錄。	施測時間：限時2分鐘 男性：30次(含)以上合格。 女性：20次(含)以上合格。
1200 公尺跑走	徒手跑走	男性：5分50秒(含)以內完成者。 女性：6分20秒(含)以內完成者。

注意事項：

- A.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得著運動防護用具(如手套、護腰等)，惟需經現場試務人員檢查不影響測驗公平性方可使用。
- B.測驗前，測驗委員會提供測驗內容說明、示範和練習。測驗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 C.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視為不合格。
- D.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測驗單位，並提供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之文件。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

二、第二階段(筆試/面試)：通過體能測驗者擇優通知參加，筆試共考二科。

(一)科目一(普通科目)：作文及公文寫作。(非選擇題)

(二)科目二(專業科目)：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電腦常識與資訊安全。(選擇題)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兆豐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駐衛警察人員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megabank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
- (三)**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兆豐銀行保有體能測驗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體能測驗，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 (四)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體能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閱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測驗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網頁查詢。

二、**第二階段(筆試/面試)：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

- (一)僅設台北考區(兆豐銀行總行)。
- (二)具參加第二階段(筆試/面試)資格者，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應試人員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三)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 2.應徵者上傳之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
- 5.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4 年 3 月 29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4 年 3 月 29 日**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陸、體能測驗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試場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網頁，應考人可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該專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 (二)攜帶證件：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4.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標準請參閱第2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 二、第二階段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測驗結果預定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4: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階段(筆試/面試)之通知書將由兆豐銀行另行以限時信件寄發。
- 三、錄取結果預定於 114 年 4 月下旬起由兆豐銀行以書面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玖、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進用前須提供體格檢查表正本(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檢)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並經由兆豐銀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始得予以進用；如經審查不合格者，即撤銷錄取資格且不予進用。
-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 (三)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六、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拾、待遇及福利

一、事務員(七職等)：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6,45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39,450 元)；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40,500 元(含午膳費為新台幣 43,500 元)。

二、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3,000 元，其餘福利、獎金、員工酬勞分派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14 年駐衛警察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體能測驗及筆、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4 年駐衛警察人員甄選」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